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央财政奶牛养殖保险（B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奶牛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奶牛”）：

-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二）奶牛营养良好，健康无疾病、无伤残，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 （三）投保时牛龄在 1.5 周岁（含）以上、7 周岁（不含）以下的非淘汰牛；
- （四）奶牛品种已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五）奶牛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奶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因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牛在保险单载明的饲养区域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三）动物疾病疫病；
- （四）野生动物损毁。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责任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奶牛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被盗、走失、饥饿、他人投毒、中毒；
- （四）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六）添加饲料添加剂造成奶牛机体损伤；

- (七)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八) 饲养设施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事故及圈舍质量问题;
- (九) 在观察期内奶牛因保险责任中的疾病疫病死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奶牛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二) 保险标的未按照畜牧管理规定佩戴动物标识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保险奶牛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政府文件有规定的，按照政府文件确定每头保险金额；政府文件没有规定的，保险奶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奶牛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第十条 本保险设置疾病观察期 15 天，自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零时起至第十五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奶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保险奶牛经验体合格续保的，不设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

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奶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奶牛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识，接受畜牧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做好防疫、配种、妊娠等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奶牛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奶牛部分或全部的饲养地点发生变化、数量发生变化、危险程度增加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奶牛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耳号标识、防疫记录、治疗记录、乡（镇）级以上畜牧部门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及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无害化处理证明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标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规定对死亡的奶牛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在现场查勘时发现没有当地畜牧检疫部门核发健康证、没有防伪耳标标识、《免疫证》及防疫记录、有效的诊断证明、治疗记录（因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奶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

（二）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扑杀数量（头）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奶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

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奶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击：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起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熔炼，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五）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指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2.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建筑物倒塌：指建筑物、构筑、堆置物的等倒塌以及土石塌方引起的事故。

（十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斜，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野生动物损毁：野生动物造成损毁损坏的现象。

（十四）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